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福建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闽邮管联〔2017〕7号

## 关于推进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的意见

各设区市邮政管理局、综治办、平潭综合实验区综治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高校智慧校园、平安校园建设，规范为高校师生提供快递服务的行为，维护高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共资源集约化高效利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快递业加快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62号）文件精神，现就推进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的重要意义

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和各高校网购业务的持续增长，快递服务已成为高校师生日常生活的重要内容，闽政〔2015〕

62号文提出“大力推进快递服务进机关、进园区、进商场、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的‘六进’工程，在校学生数量超过1万人的高等院校，鼓励在校区内提供面积适合的快件用房，以满足快递服务需要，保障快件安全”。目前，电子商务和快递服务在给广大高校师生带来方便的同时，也存在诸多问题。

一是高校快递投递难。个别高校禁止快递车辆进入校园派送快件，使得快递公司不得不将快件派送集中到校门外，以致在校门口摆摊、占道，这种操作既不符合快递服务规范要求，也存在很多安全隐患，同时给市政市容、公共交通及校园周边管理带来诸多问题；一些快递员不定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催促师生取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且易引起矛盾纠纷。

二是校园快递服务质量提升难。快递公司通过在校门口摆摊等方式投递快件，但由于学校上课等特殊性，导致部分快件不能被及时取走，甚至有部分快件出现丢失损毁或被误领等情况发生。

三是影响校园安全和管理秩序。因众多快递公司车辆和人员进入校园派送快件且在校园内没有固定的收发场所，容易引发安全事故，有些快递配送车辆就地停靠、包裹快件就地堆放，对校园环境和安全秩序产生了不良影响。

推进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府有关要求的重要举措，是为广大师生办实事的合理选择，对维护广大师生的用邮权益，优化高校及周边的安全环境，提高快递企业的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便利高校师生，营造和谐校园环境，规范校

园快递服务行为，提高高校综合服务管理水平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 二、推进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的主要措施

快递服务进校园是高校通过引进快递企业或具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资质且经营多家快递品牌业务的第三方快递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校园划定的专用区域内设立快递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为师生提供快递服务的行为。

### （一）设立服务中心

1. 高校应建立健全校园快递服务中心，并为服务中心提供必要、独立的经营场地，其面积应满足快递服务需求，并与在校生规模、日常快件收发业务量及未来发展需求相适应。高校应为服务中心建设提供便利（包括水、电、可接入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开通进出通道并办理出入相关手续，可采取公开招标形式引进企业进入服务中心经营（邮政通信业务除外）。高校与入驻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服务中心应综合利用智能快件箱、互联网信息化平台等创新模式，打造智能化、信息化的智慧快递末端服务平台。支持企业通过开展勤工俭学等活动聘用高校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快件派送服务，并为学生提供实习锻炼的岗位。

2. 企业应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等。按照《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登记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在高校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学校相关部门办理从业人员登记等相关手续。

应与各品牌快递企业签订代理协议，从业人员须符合行业监管部门从业资格要求，进入服务中心的从业人员须经身份核实确认。不得采取加盟、转包、分包的形式提供高校快递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校内用户收取任何附加费用。

## （二）保障校园安全

1. 企业应保障服务中心内建筑、消防设施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接受学校消防、治安管理和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快递服务中心建设应符合《快递服务》(GB/T 27917.1-2011)《快递营业场所设计基本要求》(YZ/T 0137-2015)《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YZ 0139-2015)《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YZ 0149-2015)《智能快件箱设置规范》(YZ 0150-2016)、《智能快件箱运营服务规范》(DD/T 1591-2016)和《校园快递服务站建设与服务规范》(T/JYHQ0001-2016)等相关标准。

2. 在严格落实国家提出的寄递业“实名收寄、收寄验视和过机安检”三个100%措施基础上，实施快递安全进校园“三集中”模式，即“集中安检、集中运输、集中投递”，探索“末端安检100%和全程监控100%”，确保万无一失，实现校园寄递安全闭环。同时，校园快递服务站需安装符合标准的智能快件箱和视频监控等规范化专业设施设备并与邮政管理部门安全监管系统联网。收投快件应使用邮政管理部门实名收寄系统，智能快件箱自助设施和人工

操作管理系统，应具备全程操作信息和视频记录，做到收寄过程有记录，安全问题能追溯。

### （三）日常经营管理

1. 高校应将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作为创建和谐校园，保障师生正常学习生活的重要工作，纳入学校的整体管理工作之中。要确定管理部门，实行统一归口管理。高校要根据学校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卫生、环境等要求，加强对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承担起相应的管理责任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高校要加强与所在地邮政管理相关部门的沟通，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企业收取额外费用或阻碍学生正常使用寄递业务。高校要严格管理快递服务车辆，对进入校园的快递服务车辆进行发证管理，无证不得进入校园。

2. 企业应严把快递物品安全关，禁止枪支、管制刀具以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违禁快递物品进入校园，自觉遵守校园各种规章制度，禁止在经营场所外堆放杂物、占道经营，各种招牌、标志必须规范，严禁乱贴乱画，不准使用高音喇叭，及时清理经营场所内外的杂物、垃圾，主动维护服务中心及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及环境卫生，不得改变服务中心的房屋结构，不得私接水电，不得使用违禁电器。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寄递物品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和实名收寄制度，依法严格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 三、加强管理，确保高校快递服务规范有序高效

(一)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邮政管理部门和各高校要重视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加强对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共同研究制定工作措施，探索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推动快递服务进高校工作的有序开展。此项工作列入综治平安创建考评，促进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因地制宜探索多种建设模式。快递服务进校园工作既要考虑各高校的实际情况，还要遵循市场规律。各高校要因地制宜，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建立适合本校的快递末端投递模式。

(三)加强校园快递服务点的管理。各高校要切实将快递服务管理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把此项工作作为为学校师生办实事、解难题的重要举措，认真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管理措施，确保工作时效。有关快递企业、服务高校的邮政局所，第三方快递服务公司要认真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在提供快递服务过程中服从高校的管理，自觉遵守校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为高校师生提供优质高效的快递服务。

(四)发挥行业协会的纽带作用。相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向社会传达有关快递业文件精神和行业规范，积极落实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努力促进高校与企业的沟通与合作，着力协调对接合作中的相关事宜。

(五)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快递服务企业、高校邮政局所、第三方快递服务公司的日常监管，要求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做好校园快递服务，及时通报高校快递投递中出现的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校园快递服务的质量与水平。





---

抄送：国家邮政局、国家教育部、中央综治办。

---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2日印发